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08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葉子寬

被告 呂致良即威鼎能源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萬48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2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明文。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所簽立之借款契約書第29條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01 一、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6日向原告借款17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
02 限5年、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、利息計算方式按原告公告之
03 定儲利率指數加計週年利率4.52%計算之（被告違約時為週
04 年利率6.26%），於被告未依約償還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
05 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並得向其請求遲延利息及違約
06 金。詎被告迄114年6月26日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欠本金105
07 萬489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
08 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0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
12 資料查詢、核准撥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、
13 牌告利率異動查詢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、第37至39頁）等
14 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15 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
16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
17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
18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訴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21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26 書記官 潘芊亦